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读者品牌推广中心
建设项目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7号《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62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8,22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394.50万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563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4日全部到账。

二、此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535.27万元。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变更为“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98.57万元在原项目已经实施的基础上建设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由数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辖区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9月15日，公司、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已于近日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资与实际投资差额（万元）
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	1098.57	1128.16	-29.59

注：以上实际投资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深圳读者品牌推广中心承办文博会投入增加，上海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增加视觉形象设计、消防验收等支出，因此，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比原计划超出 29.59 万元，超出部分已由具体子项目实施主体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补充支出。

目前，深圳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已正式运营。上海读者品牌推广中心由于涉及历史保护建筑装修报批及消防、食药监验收等手续，比原计划的 6 月底建成略有延迟。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海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已于 7 月 10 日投入运营。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219261337101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2050176001009555555	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读者品牌推广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